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62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2022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、社会组织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对市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22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2022年6月30日前经海口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均应当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22年度市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网上填

报时间为：2023年3月14日至7月1日。

三、年度报告系统登录方式

市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(<https://zwfw.mca.gov.cn/>)访问“法人服务”的“社会团体年检年报”或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”，即可在线填写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。

四、年检要求

(一)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督促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于7月1日前参加年检，并按规定提交年检全部材料。年检系统接收仅表示填报完成，业务主管单位仍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，对社会组织填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作出是否通过审核的初审结论并加盖印章。

(二)对多年未年检的僵尸社会组织，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其主动办理注销手续。年检期间，社会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、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更情况的，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（注销及变更登记咨询68630815）。

(三)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处罚，并纳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(四)为提升年检效率，请各市级社会组织仔细阅读《年检年报系统注册及填报指南》《社会团体年检须知》《民办非企业单

位年检须知》等材料，掌握年检工作要求后认真填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报送年检纸质材料：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 16 号北楼 3019、3020 室，电话 68723697、68723679。

年检咨询方式：市级社会团体请加入 QQ 群 282734300；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加入 QQ 群 454863392。

- 附件：1. 年检年报系统注册及填报指南
2. 社会团体年检须知
3.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须知
4. 海口市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承诺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区民政局、行政审批局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